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379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葉紘紳

被告 暉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秋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與被告簽立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影像監視契約），並約定租賃期間3年屆滿後，如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原契約繼續延長1年，嗣後亦同。系爭影像監視器約租金以12個月為一期，須於每期開始一次繳清。詎被告於系爭影像監視契約112年3月22日屆期未聲明終止契約，依前開約定自動繼續延長1年，被告於112年5月1日起未再給付租金，爰請求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服務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235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050元×10月21日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用印簽署之系爭影像監視契約為證，原告所述兩造上開權利義務關係合於該契約第4條、第5條約定，且被告不否認於112年5月1日起即未再給付服務費，堪認原告依約請求此部分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辯稱已於000年0月間向原

01 告聲明終止系爭影像監視契約等語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
02 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

03 二、原告另主張於110年1月20日與被告簽立防災服務契約書（下
04 稱系爭防災服務契約），約定該契約服務期間24個月屆滿
05 後，如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自動延長1
06 年，嗣後亦同。如被告提前聲明終止系爭防災服務契約，應
07 支付原告3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。系爭
08 防災服務契約已於112年1月20日延長1年，被告卻於000年0
09 月間提前聲明終止契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個月服務
10 費共5355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785元×3月）等節，業據提出兩
11 造用印簽署之系爭防災服務契約，原告所述兩造上開權利義
12 務關係合於該契約第7條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且被告不否認
13 於000年0月間已聲明終止契約未再給付任何服務費，足見原
14 告依約請求此部分金額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綜此，原告依系爭影像監視器約、系爭防災服務契約請求被
16 告給付1萬6590元（計算式：1萬1235元+5355元），及自支
17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4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楊家蓉